

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122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7817；邮箱：gxy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县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分解到局机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公开信息，整改问题，压实责任，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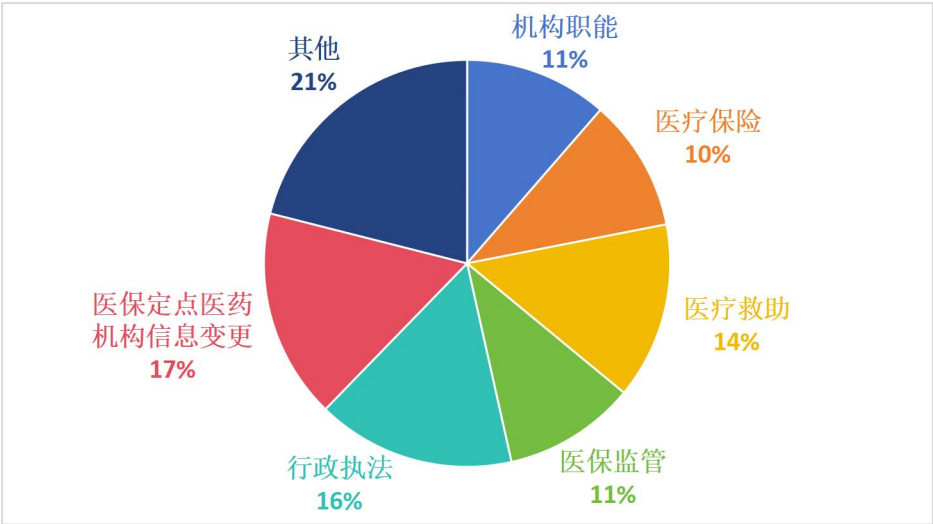
时间: 2023-09-08 10:05

索引号	11371525MB2860776G/2023-26755308	发文日期	2023-09-08
发布机构	冠县医疗保障局	名称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3〕9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详见下表。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冠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14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医保监管、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





3. 解读回应情况。2023 年，我局多次开展“医保干部进基层、医保政策进万家”宣讲活动，通过案例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围绕参保缴费、医保报销、慢性病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报销等医保政策进行讲解，切实提升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持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明确主动公开各环节的职责、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制，严把信息质量关口，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三是实行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更新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动态，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医保信息发布工作。及时解答群众疑问，扎实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健康有序发展。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负责相关日常工作。二是落实考评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向社会公开监督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局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主动、及时公开

相关信息，提升了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方便群众更多地了解医保政策及相关信息，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丰富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创意性不足。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工作力度，更加全面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让人民群众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宣传。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不断增强解读效果。三是细化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做到责任明晰，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把握政务公开政策法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

15 号)要求,按月公布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医疗救助数据、医保监管数据等,及时公布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情况以及诊疗项目目录,着力做好医保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共办理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加强政务公开创新力度,保障群众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提高政府机关工作透明度、开放度,9 月 13 日,县医保局联合梁堂镇卫生院开展以“医保政策进万家,服务群众零距离”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圆满举办,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一个了解医保政策的平台,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和服务的温暖。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